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6 Dimensions LP、6 Dimensions Affiliates、蘇州通和二期及蘇州通和毓承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分別擁有約21.85%、1.15%、9.17%及21.40%的權益。各通和毓承實體的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均由相同成員組成,包括朱青生博士、李偉博士、Hu Edward先生及陳連勇博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個別及統稱「投資委員會成員」),為各通和毓承實體的決策機構。投資委員會為通和毓承的決策機構,負責批准通和毓承實體的所有組合公司的投資及撤資。各投資委員會成員對投資委員會會議上提呈的事項享有一票表決權,而該會議上議決的所有決議案須經投資委員會過半數成員批准。投資委員會有權代表通和毓承實體作出最終投資決定,可推翻其普通合夥人的決定。「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控股股東」一節載列本公司的投資結構(由通和毓承至通和毓承實體),已考慮到通和毓承的內部投資政策以及通和毓承實體各自的投資條款及餘下所得款項。該投資結構與通和毓承孵化的其他投資組合公司相似。

因此,通和毓承實體(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將合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49.82%權益)將於上市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通和毓承實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通和毓承於2018年通過共同相識之人謝沁博士(非執行董事之一,當時於通和毓承的一家聯屬公司任職)與張樂樂女士結識。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概覽」一節。作為一家專業的醫療保健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通和毓承在孵化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各領域的公司方面擁有往績記錄。通和毓承與張樂樂女士經過深入溝通後開始探索皮膚病治療及護理市場的商機,認為該市場具有巨大潛力。憑藉對張樂樂女士行業經驗及管理能力的信任,通和毓承實體(作為本公司股東)與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樂樂女士於2019年創立本集團。

明確業務界定

通和毓承實體為通和毓承管理的投資基金。通和毓承是一個專業的醫療保健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深入關注醫療保健,業務廣泛覆蓋中國及/或美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和毓承實體及其聯屬公司投資及培育的公司組合超過80家,其中包括111集團、基石藥業、GRAIL, Inc.、華領醫藥、歐康維視生物、Viela Bio, Inc.、IDEAYA Biosciences, Inc.、TCR² Therapeutics, Inc.、iTeos Therapeutics, Inc.、Fulcrum Therapeutics, Inc. 及Kymera Therapeutics, In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於以下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歐康維視生物 首創或同類最佳眼科療法的識別開發

及商業化

Curon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開發下一代腫瘤免疫治療藥物

上海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人乳頭瘤病毒(HPV)疫苗

上海究本科技有限公司 微生物組膳食干預產品及相關技術的

開發及商業化

慕寶盛科 新一代ADC腫瘤免疫療法的研發

上海華舟壓敏膠製品有限公司 醫用膠帶、輔料貼、創口貼等醫用壓

敏膠產品的開發及生產

我們是一家以研發為導向、專注於皮膚疾病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及 全面的解決方案,以在更廣泛的皮膚疾病治療及護理市場中滿足患者及消費者各種不 同及不斷變化的需求。

就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任何產品與本公司的核心產品及主要產品相同的公司或其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單獨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 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 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連勇博士及謝沁博士為通和毓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受其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的合夥人,並於控股股東或其聯 屬實體投資的公司擔任董事、監事及/或顧問。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 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

儘管上述董事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 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陳連勇博士及謝沁博士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的管理,但不參 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或運營。因此,彼等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 職位將不會影響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衝突;
-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其他兩名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概無於我們的控股 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職位或代表控股股東的權益;
-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i)佔董事會三分之一;(ii)並無且不會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職位及(iii)具有所需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且符合資格向本公司提供獨立、可靠及專業意見;
- 在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進行投票前申明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 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控股股東或 其緊密聯繫人並不干涉我們資金的使用。此外,我們也已成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實行 健全而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未 結貸款或擔保。

董事認為,本公司上市後將有能力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進一步融資(如有必要),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資助或信貸支持。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並無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經營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對自身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可獨立開展自身業務營運。 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資格,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可從獨立於控股股東並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的來源。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緊人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捍衛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在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所 審議的建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不會就相關 決議案投票;
-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 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 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任何利益衝突 (「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無私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控股股東將承諾就年度審查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任何其他所需資料;
- 本公司將在年報中或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的事項的決定;
- 倘若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的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有關獨立 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及

•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的法律及 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 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 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